**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工作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选**

 1、请仔细阅读附件4操作指南，认真、如实、准确填写内容；

  **(目前第十一批和第十二批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仍在管理期内，不得申报，如需确定，可与二级单位负责人联系)**

 2、请按照附件6模板准备“所属单位推荐意见（300字以内）”，将电子版发至各单位负责人；

3、请按照附件7模板准备“个人综合推荐材料”（2000字以内），学院审核后，党委书记签字盖章；

4、系统审核完成后，请导出推荐表（不得更改），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本人在“个人诚信承诺”一栏签字和填写日期（推荐表请不要装订，单独用别针夹起即可，学院需导出审核意见表后再一同装订）**。

5、附件材料1份(单独装订成册)

（1）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批文或专业技术职务（称）证书复印件。

（2）推荐人选成果获奖（限国家、省部级奖励）证书或专利 证书复印件，取得的人才称号（限国家、省部级称号）批文或证 书复印件，发表、出版的代表论文、著作的封面或扉页、版权页 复印件，主要论文、著作目录表（按作者、论文或著作名称、刊 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顺序排列，合作撰写的论文、 著作，作者名应按当时的署名顺序排列），学术和技术水平及成就 评价的依据和效益证明材料。

（3）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带头人推荐人选暂缓退休或延长退休年龄的批文复印件。

6、每位推荐人选的《推荐表》2份、综合推荐材料1份、附件材料1份分别单独装订，用标准档案袋妥善包装，并将《推荐表》封面复印粘贴在标准档案袋上，提交至所在单位负责人。

**二、二级单位**

 1、 请仔细阅读附件5操作指南，为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员开通账号；

 2、 待所有人网上申报完毕后，导出“一览表”，将一览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3、二级单位对申报人选学术水平、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审核，并注意听取同行专家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4、公示和审核无异议后，根据操作指南，网上填写审核意见，包括“公示情况”、“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由单位纪委负责人出具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审查意见）、“所属单位推荐意见”（申报人根据模板准备，学院审核，在系统内填写）。

 5、按照操作指南，导出每位申报者“推荐意见”，一式二份，双面打印，和申报人推荐表一起装订，**公示情况盖学院公章，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盖党委公章，所属单位推荐意见不盖章、各级推荐单位意见处手写“同意推荐”，不盖章。并在相应部分填写日期。**

6、审核“个人综合推荐材料”（申报人根据模板准备），并加盖党委公章。

7、系统中导出“一览表”，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将纸质版单独交给人事处。